**版本号：SCZD2026-ZB-0080-00120260126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医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0080-001**

**汉中市中医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医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0080-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医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汉中市中医医院医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牙科种植机、数字化口腔扫描仪、牙科 CT、耳鼻喉综合治疗台、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系统、内镜清洗系统、宫腔内窥镜系统）：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妇科臭氧治疗仪、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微波治疗仪）：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中医医院**

地址： 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东昌街8号

邮编： 723102

联系人： 黄老师

联系电话： 0916-5300351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王一博、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678,000.00元  采购包2：56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461183133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照标准分合同包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中医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中医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中医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汉中市中医医院医用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78,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78,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329900 | 1.00 | 3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数字化口腔扫描仪 | 1.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牙科CT | 1.00 | 4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1.00 | 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系统 | 1.00 | 59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内镜清洗系统 | 1.00 | 18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宫腔内窥镜系统 | 1.00 | 25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 | 1.00 | 3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妇科臭氧仪 | 2.00 | 9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微波治疗机 | 1.00 | 7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 | 1.00 | 1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02329900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牙科种植机技术要求  一、主机显示屏  1. ≥7.0英寸触控屏幕显示；  二、脚踏控制器  1. 脚踏拔插，采用不锈钢压板；  2. 脚踏防水等级：IPX6；  3.脚踏功能：水源开关、程序切换、正反转、启动踏板（无极变速/非无极变速）；  三、手术程序及功能设计  ▲1. ≥9种用户模式设置；  2.程序设置：≥10个各自调节参数的程序，并可通过脚控进行切换；  3.种植过程扭矩曲线图可存储，可导出；  4.种植体植入记录可存储，可导出；  5.设置参数记录可存储，可导出（程序、转速、扭矩、水量）；  6.手机扭矩检测；  7.自动攻丝功能；  8.实时转速、扭矩显示；  9.转速、扭矩可调节；  10.内置安全保护模式；  四、种植马达及手机  ▲1.配超轻带光马达一个：马达速度范围：100-40000rpm；  ▲2.配光纤弯手机一把：弯手机传速比：20：1，弯手机转速范围5-2000；  3. 最大扭矩：70Ncm；  五、弯手机、马达和管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六、内置冷却水泵，100%时的冷却水流速≥90ml/min；  七、整机设备保修一年；  八、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主机（含水泵冷却装置） | 1 | 台 | | 带光马达及马达线缆 | 1 | 套 | | 多功能脚踏开关 | 1 | 套 | | 20：1带光纤弯手机 | 1 | 支 | | 手机托架 | 1 | 个 | | 保险丝2A | 2 | 个 | | S型线勾 | 5 | 个 | | 电源线 | 1 | 根 | | 挂杆 | 1 | 根 | | 脚挂勾 | 1 | 根 | | 一次性使用供水管 | 1 | 根 | | 中文说明书 | 1 | 本 | |

标的名称：数字化口腔扫描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数字化口腔扫描仪技术要求  1.扫描仪重量：≤240g  2.扫描范围：标准头：16 × 13mm；儿童头：12 ×9mm  3.额定电压：220V，50Hz  4.实测精确度：单冠准确度： 10μm (±1.1μm）单冠精密度：7μm (±2.1μm）,7单位准确度：22μm (±3.5μm）14单位准确度：32μm (±11μm）  5.扫描景深：0-18mm  6.光源：LED红绿蓝  7.成像技术：动态3D成像  8.图像传感器：高帧率CMOS  9.扫描时长：全口扫描平均时长≤ 1分钟  10.连接方式：有线连接  11.电缆长度：≥2 米  12.软件系统：开放系统，可导出STL、PLY、OBJ、通用3D格式文件  13.扫描纹理：彩色，扫描可实时获取彩色模型  软件功能：  14.3D 图像重组  15.3D 重组图像查看  16.3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旋转，放大缩小，图像裁剪，图像锁定  17.3D 图像自动填补  18.3D 实时图像高清模式  ▲19.自动识别并屏蔽冗余数据  20.扫描视频录制  21.扫描深度显示  22.个性化扫描音乐配置  23.高清照相，局部高清2D图像拍摄  24.模型质量检测  25.咬合关系查看  26.倒凹查看  ▲27.扫描仪体感控制，一键进入体感模式，多角度旋转查看数据，支持固定视角锁定查看，无需通过鼠标操作，院感防控有保证  28.孤岛删除  29.客户端：病例统计，模型查看，数据上传、导出、下单，病例管理软件对接，管理资料安全等  30.云平台：数据查看，存储，传输，CT阅片，订单管理等  ▲31.正畸模拟功能，AI一键排牙，生成多个正畸模拟方案，支持手动调整  ▲32.模型编辑功能，支持自动生成模型底座，用于3D打印  33.AI口腔健康检查报告，支持pdf下载及二维码或链接分享  34.微信小程序一键分享扫描数据，在线查看  35.石膏扫描：可直接扫描石膏模型，并获得数字化模型数据  36.树脂扫描：可直接扫描树脂模型，并获得数字化模型数据  37.是否喷粉：所有种类模型扫描均不需喷粉  38.消毒方法：扫描头可进行高温高压，和浸泡消毒（≥100次）  39.扫描仪采用光学取像  40.质保期：整机保修时间≥2年  41.推车规格:470\*562\*1317±10mm（长\*宽\*高）  42.UPS蓄电池  43.触屏一体机电脑:i7-12700T、内存32G、硬盘512GB、内置wifi模组  44.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推车车架 | 1 | | 2 | HP显示屏 | 1 | | 3 | 保修卡 | 1 | | 4 | 合格证 | 1 | | 5 | 内六角扳手 | 1 | | 6 | 十字螺丝刀 | 1 | | 7 | 口扫架 | 1 | | 8 | 电源线 | 1 | | 9 | 推车车轮扳手 | 1 | | 10 | L型套筒内六角扳手 | 1 | | 11 | 说明书 | 1 | |

标的名称：牙科CT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CT）技术要求  一、设备及功能需求  1.1设备用途：用于口腔疾病的诊断。具有数字全景成像、头颅成像、3D成像、模型扫描功能，具有临床观察软件、图像后处理功能。  1.2拍摄模式：具有CT、全景、头颅正/侧位、TMJ、小牙片和局部CT独立拍摄模式，非CT切出断层或融合数据。  1.3提供工作站一套。  二、硬件技术指标  2.1 X射线球管技术参数  2.1.1 CBCT曝光方式：CBCT扫描为脉冲曝光,  2.1.2 射线管最大电流：≥10mA，电流值可调，步进值≤0.5mA  2.1.3 射线管最大电压：≥100kV，电压值可调，步进值≤1kV  2.1.4 焦点尺寸：CT：≤0.5mm×0.5mm；口内摄影：≤0.4mm×0.4mm  2.1.5 口内摄影电流：≥8mA  2.1.6 口内摄影电压：≥70kV  2.2 射源装置参数  2.2.1 曝光时间：CT≤16s  2.2.2 球管热容量：≥360kJ  2.3 探测器技术参数  2.3.1探测器数量：≥2，全景拍摄和CT扫描模式探测器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拆装，拍摄头侧时不需要拆卸平板探测器  2.3.2 CT探测器类型：金属氧化物TFT平板探测器  2.3.3 CT探测器面积：≥15.3cm×15.3cm  2.3.4 CT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2.3.5 正/侧位探测器尺寸：≥22cm×0.6cm  2.3.6 正/侧位探测器像素尺寸：≤100μm  ▲2.4 图像要求  2.4.1 CT有效成像视野：≥16cm×10cm(Φ×H)，为一次拍摄成像，非融合数据。  2.4.2 局部CT成像视野：≤5×8cm(Φ×H)  2.4.3 一次拍摄最大DICOM张数：≥1000张  2.4.4 灰阶：≥16bit  2.4.5 最小体素尺寸：≤45μm  2.4.6 全景图像高度：≥10.0cm  2.4.7 侧位成像宽度：≥240mm  2.4.8 侧位成像高度：≥190mm  2.4.9 CT成像空间分辨率：≥2.5lp/mm  ▲2.4.10 全景成像空间分辨率：≥3.0lp/mm  2.5 整机性能  ▲2.5.1立柱升降行程：≥730mm  2.5.2 保护装置：具备行程自动保护装置  2.5.3 底座：U型底座，非X型底座  2.5.4 激光定位线：≤3条  三、软件功能  3.1 软件数量：数字化影像浏览软件1套，正畸分析系统1套，均为自主研发，且终身免费升级。  3.2 影像算法：具备自研影像降噪技术和去伪影算法。  3.3 测量：支持距离测量、多线段测量和曲线测量、角度测量、直方图统计、面积测量，测量方案可选择保存，下次打开该患者影像时可自动加载。  3.4 感兴趣区域：具有垂直裁切、曲线裁切等裁切方式。  3.5 多平面重建：支持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影像。  3.6 三维显示：三维视图支持VR(容积漫游成像）MIP（最大密度投影）两种显示模式。  3.7 三维全景：可实现全景影像三维化展示，拖动全景观察窗口，可联动展示对应区域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  3.8 智能神经管标记：可一键自动生成双侧神经管，并且可设置神经管模型颜色及半径，还可设置神经管碰撞检测阈值，生成的神经管模型可在二维视图及三维视图中显示。  3.9 定向观察：可在三维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围绕该点做360度定向旋转观察，帮助进行牙体及组织的位置关系判断。  3.10 颞颌关节：具有CBCT独立颞颌关节观察模块，可自动定位双侧颞颌关节位置，呈现左右颞颌关节2D、3D影像，提供多角度切片观察。  3.11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添加的种植体可自动带出牙冠，且支持调整牙冠大小和角度，可显示个性化基台的高度和角度。  3.12 骨密度测量：支持种植体周围骨密度测量，并可显示骨密度D1-D4分类。  3.13 三维头模定向：在种植体观察界面具有三维头模定向功能，用于确定植体旋转时的位置朝向。  3.14 种植体库：可升级种植体库，植体品牌无数量限制，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3.15 智能气道分析：可分段量化气道容积、面积数据，可自动显示气道狭窄范围，计算最小横截面面积。  3.16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可在3D视图中进行标志点标记，并可在轴失冠视图中进行微调，可导出三维头影测量分析报告。  3.17 虚拟内窥镜：可实现神经管、气道、根管等结构的内部3D观察。  3.18 口扫数据配准：3D影像可与口扫数据进行自动配准，辅助进行椅旁正畸方案及种植手术导板设计制作。  3.19 根骨剥离：可自动分割出牙体数据，生成牙齿模型，可在牙齿模型上自动标注牙齿牙位及牙长轴信息，可进行三维髓腔的观察。可控制单颗牙齿模型的显隐，可以对牙齿进行旋转及平移操作，并且可量化牙齿移动数据，可生成表格导出数据。  3.20 颌骨分割：可自动分割出下颌骨模型，并进行颌骨各点三维距离及颌骨体积的测量计算，可导出三维颌骨分析报告。  3.21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可自动标记≥60个标志点、≥160个以上测量项目，提供包含Tweed、Downs等在内的20种以上测量分析方法，并支持添加自定义分析法。  3.22 正畸报告导出：支持导出头影测量分析报告，可选择单一分析法导出及全部分析法导出。  3.23 可视化矫正模拟：支持可视化矫正模拟（VTO），可预测正畸术前术后患者侧貌的面容改变情况。  3.24 全景病症分析：可自动识别全景片各牙齿轮廓并标注牙位信息，自动识别缺失牙及智齿，可选中牙位选择对应病症，输出健康报告。  3.25 面容分析：可对正貌及侧貌照片进行自动定点测量及分析，输出面部美学报告。  3.26 骨龄分析：可通过侧位片进行颈椎骨龄自动分析，为评估患者生长发育情况提供参考。  3.27 口腔数字化云平台：提供口腔科预约、分诊、接诊、治疗、收费、随访等功能。可直连影像设备，支持上传影像进行云端阅片，提供手机端及电脑端数据共享功能。  3.28 刻录功能：支持将患者数据和影像浏览程序导出到输出介质（光碟、U盘等）中。  3.29 胶片输出：支持DICOM3.0设备打印胶片，支持排版后胶片导出BMP图片。  3.30 图像格式：具备数据输出接口，兼容符合DICOM3.0标准的PACS系统。  3.31 打印排版：打印页面布局可自定义调整，预设10种以上打印布局，可选择不同打印尺寸。  3.32 设备保修期≥3年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说明 | 数量 | | 1 | 扫描架 | 升降范围可达730mm | 1 | | 2 | 射源 | 低剂量成像，可连续拍摄 | 1 | | 3 | 球管 | / | 1 | | 4 | CT探测器 | 非晶硅TFT大动态范围平板探测器 | 1 | | 5 | 侧位探测器 | CMOS平板探测器 | 1 | | 6 | 牙科X射线机 | 口内摄影装置 | 1 | | 7 | 操作台软件 | 影像采集、患者管理 | 1 | | 8 | 影像浏览软件 | 自研软件，具备根骨剥离功能、曲面重建等功能 | 1 | | 9 | 正畸软件 | 自研正畸软件，具备头影测量分析、全景病症分析、颈椎骨龄分析等功能 | 1 | | 10 | 工控机 | ≥i5,16G,2T,GTX-1660Super独立显卡 | 1 | | 11 | 液晶显示器 | ≥23.0吋 | 1 | | 12 | HDMI高清数字线 | 随设备发货 | 1 | | 13 | 加密狗 | 随设备发货 | 1 | | 14 | 外壳件清单 | 随设备发货 | 1 | | 15 | 使用说明书 | 随设备发货 | 1 | | 16 | 产品合格证 | 随设备发货 | 1 | | 17 | 产品保证书 | 随设备发货 | 1 |   备注：包含设备辐射施工并通过验收 |

标的名称：耳鼻喉综合治疗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耳鼻喉综合治疗台技术要求  一、耳鼻喉治疗台  1.组成  1.1主机1台，喷枪3支：弯头1支、直头2支，吸枪1支、吹枪1支、除雾装置1套、射灯及支架1套、11.5寸不锈钢器械盘2个、Φ80棉球缸2个、药水瓶6个。  2.参数及性能要求  ▲(1)压缩泵：无油压缩机，压力达到0.4Mpa自动停机。  (2)真空泵：双缸无油压缩机，真空度可达-0.08Mpa。  (3)喷枪、吹枪压力:正压0.1～0.15Mpa 可调，压力精度为±0.025 Mpa。  (4)吸枪压力:负压0～0.07Mpa可调，压力精度为±0.025 Mpa。  (5)射灯及支架：射灯照度≥1×104 Lux；射灯支架:能够180°旋转，高低可调。  (6)除雾装置:有时间控制装置，加热时间≤20秒。  (7)托盘:容积≥1500mm3。  (8)棉球缸:不锈钢材质，口径Φ≥80mm。  (9)机柜尺寸：1700x660x810mm（台面1700×584mm）  (10)台面材质：钢化玻璃台面。  (11)负压污物瓶：一次性免洗型，容量：2000ml。  二、医用诊疗椅  1、座垫升降范围 : ≥150mm，允差±20%  2、背板角度调节范围：90°～180°范围内可调。允差±5°  3、头枕延伸 : 0-60mm  4、扶手调整角度 : 360°  5、座椅旋转角度 : 360°  6、最大负荷能力 : ≥135kg  7、座椅（长×宽）：480mm×540mm±10mm  8、椅背（宽×高）：底端：560mm×510mm±10mm、顶端宽：310mm±10mm  9、搁脚架（长×宽）：300mm×460mm±10mm  10、平展尺寸（长×宽×高）：1620mm×640mm×1230mm±10mm  三、医生椅参数  1、座椅旋转角度 360°  2、靠背俯仰角度 ≥100°  3、坐垫材质 PU  4、坐垫升降范围 ≥15mm  5、无音万向轮  6、设备整机保修期一年  四、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 1 | 主机 | | 1 | 台 | | 2 | 喷枪 | 弯头 | 1 | 支 | | 直头 | 2 | | 3 | 吸枪 | | 1 | 支 | | 4 | 吹枪 | | 1 | 支 | | 5 | 射灯及支架 | | 1 | 套 | | 6 | 正负压泵 | | 1 | 套 | | 7 | 除雾装置 | | 1 | 套 | | 8 | 内置托盘 | | 2 | 个 | | 9 | 棉球缸 | | 2 | 个 | | 10 | 药水瓶 | | 6 | 个 | | 11 | 病人椅子 | | 1 | 个 | | 12 | 医生椅子 | | 1 | 个 | |

标的名称：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输尿管镜钬激光碎石系统技术要求-**激光治疗机主机为核心产品**  一、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激光治疗机主机 |  | 台 | 1 |  | | 2 | 输尿管镜 |  | 支 | 2 |  | | 3 | 灌注泵 |  | 台 | 1 |  | | 4 | 光纤 | 内径550μm  内径272μm | 根 | 3 | 550μm两根，272μm一根，长3米 | | 5 | 光纤剥线钳 | 550μm剥线钳、内径272μm剥线钳 | 把 | 2 | 各一把 | | 6 | 光纤切割笔 | -- | 支 | 1 |  | | 7 | 脚踏开关 | -- | 个 | 1 |  | | 8 | 机器开关钥匙 | -- | 把 | 2 |  | | 9 | 激光防护眼镜 | -- | 副 | 1 |  | | 10 | 使用说明书（电子版） | -- | 本 | 1 |  | | 11 | 操作流程卡 | -- | 张 | 1 |  |   二、技术要求  （一）激光治疗机主机（核心产品）  一、整体要求  1、适用范围：临床适用于泌尿系统碎石  2、激光模式：脉冲  3、工作激光输出波长：2100nm±100nm  ▲4、光纤终端最大平均输出功率：≥60W  5、光纤传输系统须包含：200μm、365μm、550μm、800μm、1000μm等5种及以上芯径的型号规格光纤（提供光纤产品注册证证明）。  6、传输系统：无菌光纤，有独立无菌光纤注册证，且与主机同一品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7、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度：≤±5%  ▲8、具有能量反馈系统，能量输出稳定，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9、光纤末端最大单脉冲能量：≥4.0J  10、工作频率：10Hz-40Hz  11、窄脉宽：≤350μs  12、宽脉宽：≥590μs  13、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5%  14、显示功能：彩色液晶控制屏，可设置并显示工作频率、单次脉冲能量。在碎石过程中，实时显示总功率，具有触屏控制关机功能。  15、护眼指示光：绿光，波长520nm±20nm，可调节指示光强弱。  16、冷却系统：密封循环水冷、压缩机制冷、无氟  17、密封腔体设计：具有防震、防潮、防尘、防电磁波干扰。  18、具有微机控制系统，对整机监控；具有安全防护装置系统。  19、保修期≥5年  （二）、输尿管镜  1、输尿管镜2支  (1)双水阀结构使灌洗液流通顺畅；  (2)采用进口传像束，可承受适度变曲。  (3)镜体前端插入部：8-9.5Fr  (4)镜体工作长度：≥430mm  (5)视向角：0°  (6)视场角：≥60°  (7)视场中心角分辨力：≥1.0 C/（°）  (8)设备保修≥1年  （三）、灌注泵  1、腔镜灌注泵1台  (1)灌注泵为开放式加压装置  (2)采用步进电机驱动  (3)工作压力及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过压时电脑将自动切断电源停止工作  (4)设定压力范围:20mmHg～400mmHg（2.6KPa～53.3KPa）  (5)流量设定范围:0. 1L/min～1L/min  (6)具备过压报警功能，具备过压减压功能  (7)设备保修≥1年  输尿管镜、灌注泵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 1 | 输尿管镜 | 8/9.8Fr | 2支 | | 2 | 腔镜灌注泵 | 0.1-1L/min | 1台 | | 3 | 传感输液器 | 硅胶 | 1套 | | 4 | 传感输液器膜片 | 硅胶 | 4片 | |

标的名称：内镜清洗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内镜清洗系统技术要求  一、整体要求  1、适用范围：适用于软式内镜的清洗消毒。  2、电源条件：AC220V±22V， 50Hz±1Hz，功率≤6000VA。  3、水源条件：供水水压0.2Mpa-0.5MPa，宜采用纯化水。  4、清洗机槽体数量：设备采用A、B双槽设计，可同时处理≥2条胃肠镜或其他软式内镜，A、B双槽可独立工作，亦可同时工作。  5、无菌水漂洗：设备内置≤0.2μm无菌水过滤器，消毒后可使用0.2μm过滤器过滤的无菌水漂洗，避免不干净的漂洗水再次污染消毒后的内镜。  6、自身消毒功能：设备配置自身消毒功能，能够对设备全管道、槽体进行消毒。  7、喷淋清洗/消毒：设备具有上下喷淋洗消功能。  8、消毒液管理：设备具有消毒液管理功能，可设置消毒液名称、消毒液有效期、消毒液使用次数周期、消毒液到期提醒、添加和排放消毒液等功能。  9、消毒方式：采用重复性消毒剂作为消毒因子，单条内镜消毒液用量≤10L，消毒液重复使用，节约使用成本。  10、消毒液取样：设备具有消毒液自动取样功能，可实现消毒液的自动取样。  11、追溯接口：设备预留追溯接口，可与内镜质量管理追溯系统对接，将设备运行各项数据进行追溯记录。  12、数据记录：设备可实现自身建立内镜档案、人员档案，可在无外部追溯系统的情况下实现单机闭环追溯功能；可记录每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内镜编号、操作人员等；数据记录≥3000条，数据可导出、可打印。  13、钢化玻璃自动门：采用钢化玻璃门；脚踢自动开关。  14、≥7英寸，全视角高清触摸显示屏进行交互控制，两个清洗槽使用一个显示屏控制，可显示程序运行的各个流程阶段信息。  15、空气过滤器：设备具有内镜管腔干燥功能，干燥气体过滤精度≤0.1um，过滤等级可达到99.99%，过滤器安装在设备门柜中。  16、设备保修≥3年  二、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 １ | 清洗消毒机主机（双舱） | 1台 | | 2 | 给水管 | 1根 | | 3 | 排水管 | 1根 | | 4 | 随机质量文件 | 1套 | | 5 | 产品合格证 | 1份 | | 6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标的名称：宫腔内窥镜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宫腔内窥镜系统技术要求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CF型  2.分辨率：1920（H）×1080（V），200万像素，逐行扫描，CMOS设计  ▲3.水平极限清晰度≥1000线  4.最低照度：＜3Lx(F1.4时)  5.快门速度：自动/手动1/60s or 1/50s), 1/100s, 1/125s, 1/250s, 1/500s, 1/1000s, 1/3000s, 1/5000s, 1/10000s  6.白平衡：自动模式/手动模式  7.信噪比：≥50dB  8.摄像头防水级别：≥IPX7  9.色彩还原能力：≥四级  10.视频输出：SDI-HD \*2、DVI-D \*2、S-video\*1 、Composite video\*1  11.5种工作模式，可兼容各种硬镜、软镜，在纤维镜工作中具备特有的降低摩尔纹功能  12.图像亮度增强：3级可调  13.通过锐度调整，呈现更清晰的细节  14.主机自带黑平衡功能：ABB（自动黑平衡），有效清除屏幕亮点  15.提供多倍数码变焦和图像冻结功能拥有翻转、镜像、旋转功能  16.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所有功能均可用摄像头的按键实现，可由手术者自由控制  ▲17.颜色增强功能:通过改变图像颜色，让操作者能看到组织更深部位的图像，使病变组织和正常组织出现边界，更早发现病灶。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CF型  2.电源～220V 50Hz  3.亮度调节0-100多级可调  4.光输出色温3000K～7000K  5.高显指，显色指数Ra≥90，画面逼真  6.光通量≥1500 lm  7.LED光源的寿命≥30000小时  三、监视器  1.尺寸：≥24寸  2.分辨率：≥1920\*1200  3.比例：16:9  4.亮度：≥600cd/m²  5.对比度：1000:1  6.可视角度：≥178°/178°  7.响应时间：≤6ms  8.输入接口：HDMI/DVI/VGA/VIDEO/S-VIDEO等  9.医疗曲线：≥10种医疗显示曲线及显示模式  四、台车  采用数控钣金加工、高强度焊接，表面金属烤漆  五、光学接口/F14-32  1.焦距：≥14~32mm  2.像素：4K (3840x2160)  3.接口：C  4.无损呈现两倍放大后组织图像，一次对焦后，焦点不受缩放影响。  六、照明用光缆  L(工作长度)≥2500mm  七、宫腔镜及附件  1.规格：≤Fr16 视向角：30°  2.视场角：≥62°  ▲3.角分辨力:≥ 4.0 C/(°)  4.分辨率：≥13 lp/mm  ▲5.有效景深范围: 2-130mm  6.大插入部外径：≤Fr17.5  7.工作长度：≥206mm±3%  8.器械通道最小宽度：≥φ2.2mm  9.活检钳、异物钳、直剪、抓取钳：≥Φ2.2\*380，带转轮能使器械头端在360°内转动自如。  八、内窥镜子宫膨宫泵  1.安全分类：I类BF型  2.预设压强限范围：5Kpa～45Kpa  3.流量设定范围：100ml/min～800ml/min  4.运行方式：连续运行  5.噪声：≤55dB(A)  6.可显示各种功能数据（设定流量、设定压力、实际压力等）  7.输液硅胶管能高温高压灭菌和低温等离子灭菌，可重复使用  九、图文工作站  （1）整体配置  1.品牌电脑主机一套配置：≥CPU：I3/内存：8G /机械硬盘：1T /硬盘：128G /WIN10系统/ 23寸高清显示器；  2.高清釆集卡系统1套（含高清数据线）；  3.USB脚踏开关1个；  4.图文工作软件及加密狗1套；  5.彩色打印机1台；  6.图文工作站专用仪器车1台。  （2）软件性能技术参数  1、高清视频采集卡提供多种接口，可连接各种高清显微镜、内窥镜等设备；  2、数据库提供全开放管理，录入病人基本资料项目可自由增加、修改、删除，制作完善模版供录入选择；  3、同屏显示设备视频窗口，可预览动态图像，可显示动态窗口，拍照实时显示；  4、高清晰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录像，采用数字化采集清晰、逼真图像；  5、提供脚踏、鼠标、键盘多种采集方式，方便用户控制采集；  6、录像文件大小和长短，可以根据用户要求按照采集时间和采集大小来定义；  7、可单张和全局浏览所抓取的图片，对所拍图片快速作出直观分析；  ▲8、图片处理中具备有上下镜像、左右、伪彩、灰度、增加亮度、插帧补偿、电平控制功能；  9、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模式，书写与报告时可直接预览整个报告；  ▲10、内置诊断词库和通用报告模板，双击、单击、拖动均可以自动添加，报告模板可自由添加、修改、和快速录入；  11、具有丰富的查询统计功能；可自定义 SQL 语言 SDK ，支持用户自己设定查询语句；  12、系统提供多种导入导出功能，可以将录像、图片、报告等资料转存到各类移动介质，负责接入医院网络系统；  13、提供独立 USB 脚踏应用于采集图像或者录像【自定义】；  14、数据库可以自动备份功能，随时保存病人基本资料和每次的增量；  15、设备保修≥2年；  十、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 1 | 台 | | 2 | 内窥镜冷光源 | 1 | 台 | | 3 | 监视器 | 1 | 台 | | 4 | 专用台车 | 1 | 台 | | 5 | 光学接口 | 1 | 只 | | 6 | 导光束 | 1 | 支 | | 7 | 一体式宫腔镜 | 1 | 支 | | 8 | 活检钳 | 2 | 把 | | 9 | 直剪 | 2 | 把 | | 10 | 异物钳 | 2 | 把 | | 11 | 抓取钳 | 2 | 把 | | 12 | 膨宫泵 | 1 | 套 | | 13 | 宫腔镜图文工作站 | 1 | 套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浓缩血小板血浆制备离心机技术要求（核心产品）  ▲1.设备是PRP专用离心机  2. 4个固定专用程序，可一键启动。可一键制备L-PRP和P-PRP  3.1个自由程序，可编可存，用户可根据需求任意调整.可制备 PRP、PRF  4.必配L-PRP适配器≥6个和P-PRP适配器≥6个。规格:10ml（PRP专用适配器）  5.可选配多种型号的适配器  6.自带紫外线消毒功能，适配器，离心转子可在腔内自动消毒，也可高温高压重复消毒  7.多套挂杯可选  8.立式机架结构，符合感控要求，距离地面≥90厘米  9.最高转速：5500r/min  ▲10.具有非接触式操作功能  11.最大相对离心力：5470xg  ▲12.根据需求可同时提取≥6人治疗用PRP  13.智能化减震降噪及自动平衡系统，整机噪声：≤60dB(A)  14.转速精度：±20r/min  15.最短升/降速时间：可任意设定升降速时间  ▲16.触摸屏+按键双屏控制，操作面板≥10英寸  17.定时范围：0～99H59min  18.配备遥控装置  19.显示屏：彩屏，转速、时间液晶显示  20.制备过程无需高值耗材  21.配备医用洁净工作台1台  22.整机质保2年 |

标的名称：妇科臭氧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妇科臭氧治疗仪技术要求  1.冲洗流量：≥0.5L/min  2.冲洗出水压力：≥10Kpa  3.空气源臭氧水浓度：≥0.76mg/L  4.雾化率：≥12ml/min  5.臭氧气体浓度：≤3.6mg/L  6.臭氧产量：≤800mg/h  7.多功能工作模式：气、雾、水三种工作模式  8.冲洗液可选择手动加水，也可选择链接自来水自动进水，配备净水装置  9.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采用单独的液晶显示屏显示，臭氧水治疗、雾化治疗可同时启动，互不干扰，冲洗部分和治疗部分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同时使用，自动记录冲洗及治疗的次数  10.冲洗液加热温度范围：18-40℃可调  11.内置水箱，自动加热，自动恒温功能，储水桶在缺水时，控制面板有报警闪烁和报警蜂鸣响超声波雾化器内水量少于50ml水时，机器同时应有灯光指示或显示屏有缺水图案指示及声音报警提示  12.治疗定时：三档可调，可长开  13.具有臭氧气治疗和超声波臭氧雾化治疗一键自动切换功能  14.冲洗系统配有脚踏开关，与控制面板冲洗开关并联控制，冲洗过程无需长按按钮  15.随机携带耗材需为仪器厂家配套生产的，经过环氧乙烷灭菌的二类无菌医疗器械  16.整机质保3年 |

标的名称：微波治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微波治疗仪技术要求  1、辐射面积≥50cm²。  2、配有可旋转支臂，便于将辐射器多角度调节。  3、治疗时间：0～30min连续可调。  4、输出方式：连续式和脉冲式。  5、显示方式：数码显示。  6、推车式设计。  7、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8、输出功率：双路输出；单路为0~50W 连续可调。  ▲9、辐射器具有实时输出提示功能。  ▲10、辐射器驻波比≤2。  11、设备具有预热功能。  12、具有空载保护功能、过压、过流、闭锁等保护功能，保证治疗过程安全可靠。  13、符合GB 9706.1-2020、GB 9706.206-2020的要求。  14、整机质保2年。 |

标的名称：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智能蜡饼制作恒温系统技术要求  1、蜡饼数：≥15层，大中小蜡饼≥22块。  2、设备最大功率：≤2700VA。  3、温度设定范围：浸蜡温度1～57℃可调，熔蜡温度58～99℃可调。  4、恒温箱（制饼箱）温度范围：46～80℃可调。  5、具有双重软件温度保护功能，并有声音提示，配备独立的硬件温度保护装置。  ▲6、熔蜡箱≥140L。  7、出蜡系统：三组独立出蜡系统。  ▲8、需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9、制蜡工作程序：自动、手动。  自动工作程序：自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手动工作程序：手动选择外界温度较高模式和外界温度较低模式。  10、设备应自带操作平台。  11、蜡液过滤装置：无水化蜡，双重侧滤，过滤密度50目。  12、蜡饼厚度：三级可调。  13、制蜡工作模式：正常制蜡、预约制蜡、快速制蜡。  14、具有双重自动消毒模式（紫外线+高温）。  15、操作显示：≥8英寸液晶触摸屏，具有一键锁屏及语音播报功能。  16、具备故障自检报警功能，并附有错误代码提示。工作结束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17、具有薄膜切割功能。  18、整机质保2年。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采购包2：

合同签订后30天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汉中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其他要求**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且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6、提供加盖公章的《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方案.docx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投标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
| 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方案.docx |
| 6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投标方案.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7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投标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 8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投标函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 3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支持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验收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4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 34.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 ①所投设备技术先进、可靠性强、成熟度高，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②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稳定，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③所投设备技术成熟、性能满足、影响用户使用效果，得1分。 | 5.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供货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安装调试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技术支持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验收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质保期长得4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培训方案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 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完整、可实施得2分；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包1.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包2.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docx